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